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職員工獎懲辦法

104.10.06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職員工之工作績效，建立公平之獎懲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平時之考核，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 同一學年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但紀錄仍予保留。
- 第四條 獎懲原則如下：
- 一、獎勵以功績為主，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 二、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四、對於跨機關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單位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五、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議獎。
 - 六、獎勵之高低，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懲罰之輕重，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
 - 七、獎懲案件審議時，得邀請與獎懲案件有關之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八、為使獎懲即時，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辦。
-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嘉獎：
- 一、執行學校交付重大任務，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二、致力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辦理校際大型會議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圓滿成功獲得好評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良者。
- 五、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公有財物減免損害者。
- 六、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功：

- 一、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使學校免受重大損失者。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 三、遇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 四、代表學校參與各類重要競賽，名列前茅，足以為校爭光者。
- 五、革新職掌業務，且積極努力推行，有重大貢獻者。
- 六、對經費運用得當，對學校財務有重大幫助者。
- 七、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大功：

- 一、對於危害本校權益之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學校免於嚴重損失者。
- 二、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學校免遭嚴重損害者。
- 三、針對主辦業務陋弊，予以革新，確有重大成效者。
- 四、於重要場合，維護國家或學校聲譽及權益，有卓越貢獻者。
- 五、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申誡：

- 一、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導不週者。
- 二、檔案管理不善，遺失資料，情節輕微者。
- 三、言行失當、違反紀律、破壞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四、將本人所持有學校核發之證件轉借他人使用者。
- 五、值勤無故不到，亦未經行政程序安排代理者。
- 六、違反校令，不聽調度者。
- 七、因職務調動，未按期辦妥交接者。
- 八、出勤到退請他人或為他人代簽/代打卡之情事者。

- 九、工作時間，擅離崗位者。
- 十、謊報加班者。
- 十一、遇有意外事故，推諉責任者。
- 十二、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過以上處分：

- 一、前條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對承辦業務，工作不力，影響學校業務之執行者。
-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致釀成意外災害，使學校招致損失者。
- 四、在校內酗酒滋事或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 五、偽造事實，違反校令，圖利自己或他人。
- 六、虛報費用、浪費公帑，有具體事實者。
- 七、明知他人違法，而予隱瞞、庇護或作偽證者。
- 八、故意貽誤公務，造成學校損失或導致不良後果者。
- 九、辦理試務疏失，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者。
- 十、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大過：

- 一、前條所列各種情事履勸不聽或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二、怠忽職責、濫用職權或洩漏業務機密，致學校遭受損害者。
- 三、貪污瀆職、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
- 四、公然抗命、羞辱上級，行為嚴重者。
- 五、煽動造謠、破壞校譽，意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有具體事實者。
- 六、怠忽職守、貽誤公務，致發生意外事故或釀成災禍者。
- 七、洩漏公務機密，情節重大者。
- 八、誣陷、侮辱、脅迫同事，事實確鑿者。
- 九、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職工評審委員會決議者，給予免職：

- 一、累積達三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二、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或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三、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其他經職工評審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二條 若行為已涉及犯罪者，除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懲處外，並視其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第十三條 本校職員工依據教育部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四條 記嘉獎或記申誡之獎懲，由各一級主管依行政程序簽核；記功或記過以上之獎懲，須經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得於收到獎懲通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逾越期限者，職工評審委員會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